

第三章 有情 _____ 人類為本的佛法

第一節 佛法從有情說起

- 有情的定義
- 有情為問題的根本

第二節 莫辜負此人生

- 人在有情界的地位
- 人類的特勝

第一節 佛法從有情說起

一、有情的定義

(一) 佛法以有情為中心

- ▶ 凡宗教和哲學，都有其根本的立場；認識了這個立場，即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。
- ▶ **佛法以有情為中心**、為根本的，如不從有情著眼，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，從物質或精神說起，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。

(二)有情

- ▶ 梵語「薩埵」(sattva)，譯為有情。
- ▶ 情，古人解說為情愛或情識；有情愛或有情識的，即有精神活動者，與世俗所說的動物相近。
- ▶ 薩埵為印度舊有名詞，如數論師自性的三德——薩埵、刺闍、答摩中，即有此薩埵。
- ▶ 數論的三德，與中國的陰陽相似，可從多方面解說。如約心理說，薩埵是情；約動靜說，薩埵是動；約明闇說，薩埵是光明。
- ▶ 由此，可見薩埵是象徵情感、光明、活動的。

(三) 情識與情愛

- ▶ 約此以說有精神活動的有情，即熱情奔放而為生命之流者。
- ▶ 般若經說薩埵為「大心」、「快心」、「勇心」、「如金剛心」，也是說他是強有力地堅決不斷的努力者。小如螻蟻，大至人類，以及一切有情，都時刻在情本的生命狂流中。
- ▶ 有情以此情愛或情識為本。由於衝動的非理性，以及對於環境與自我的愛好，故不容易解脫繫縛而實現無累的自在。

二、有情為問題的根本

(一) 問題的根本

- ▶ 世間的一切學術——教育、經濟、政治、法律，及科學的聲光電化，無一不與有情相關，無一不為有情而出現人間，無一不是對有情的存在。如離開有情，一切就無從說起。
- ▶ 所以世間問題雖多，根本為有情自身。
- ▶ 也就因此，釋尊單刀直入的從有情自體去觀察，從此揭開人生的奧秘。

(二) 人生的真相

有情——人生是充滿種種苦迫缺陷的。

為了離苦得樂，發為種種活動，種種文化，解除他或改善他。

苦事很多，佛法把他歸納為七苦；如從所對的環境說，可以分為三類：

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——對於身心的苦

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 —— 對於社會的苦

所求不得苦 —— 對於自然的苦

- ▶ 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是有情對於身心演變而發生的痛苦。為了解免這些，世間有醫藥、衛生、體育、優生等學術事業。
- ▶ 生等四苦，是人生大事，人人避免不了的事實。
- ▶ 愛別離、怨憎會，是有情對於有情（人對社會）離合所生的。
- ▶ 人是社會的，必然與人發生關係。如情感親好的眷屬朋友，要分別或死亡，即不免愛別離苦。
- ▶ 如仇敵相見，怨惡共住，即發生怨憎會苦。
- ▶ 這都是世間事實；政治、法律等也多是為此而創立的。

- ▶ 所求不得苦，從有情對於物欲的得失而發生。
- ▶ 生在世間，衣食住行等資生物，沒有固然痛苦，有了也常感困難，這是求不得苦。
- ▶ 『義品』說：「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，所欲若不遂，惱壞如箭中」，這是求不得苦的解說。

《中阿含》『苦陰經』

隨其技術以自存活，或作田業，……或奉事王。……作如是業求圖錢財，……若不得錢財者，便生憂苦 愁戚懊惱。……若得錢財者，彼便愛惜守護密藏。……亡失，彼便生憂苦愁戚懊惱。……以欲為本故，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、兄弟、姊妹親族展轉共諍。……以欲為本故，王王共諍，梵志梵志共諍，居士居士共諍，民民共諍，國國共諍；彼因鬥諍共相憎故，以種種器仗轉相加害，或以拳捩、石擲，或以杖打、刀斫」。

(三) 一般世間的解決

- 為了解決這些，世間提倡增加生產，革新經濟制度等。
- 但世間的一切學理、制度、技術，雖能解除少分，而終究是不能徹底的。如世界能得合理的和平，關於資生的物質，可能部分解決。
- 但有情的個性不同，體格、興趣、知識等不同，愛別、怨會等苦是難於解免的。
- 至於生死等苦，更談不上解決。一般人但能俯首的忍受，或者裝作不成問題。
- 世間離苦得樂的方法，每每是舊問題還沒解決，新問題又層出不窮，總是扶得東來西又倒！這是由於枝末的而不是根本的。

(四) 根本問題的所在

- ▶ 如從 根本論究起來，釋尊總結七苦為：「略說五蘊熾盛苦」。
- ▶ 此即是說：有情的發生眾苦，問題在於有情（五蘊為有情的蘊素）本身。
- ▶ 有此五蘊，而五蘊又熾然如火，這所以苦海無邊。要解除痛苦，必須對此五蘊和合的有情，給予合理的解脫才行。
- ▶ 所以佛法對於生產的增加，政治的革新等，雖也認為確要，但根本而徹底的解脫，非著重於對有情自身的反省、體察不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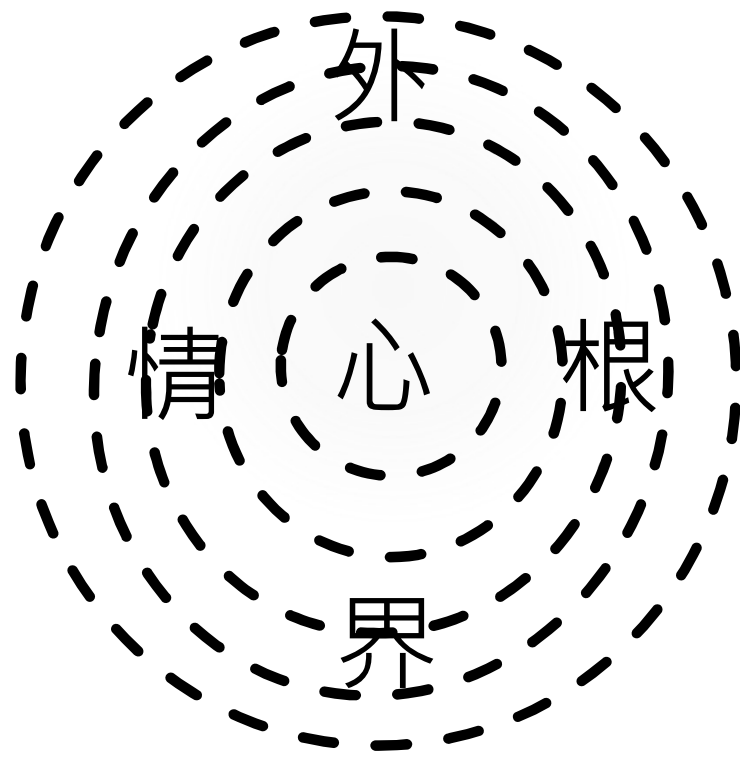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哲學、宗教與佛教

1、哲學

- 進一步說：有情為了解決痛苦，所以不斷的運用思想，思想本是為人類解決問題的。在種種思想中，窮究根本的思想理路，即是哲學。
- 但世間的哲學，或從客觀存在的立場出發，客觀的存在，對於他們是毫無疑問的。
- 如印度的順世論者，以世界甚至精神，都是地水火風四大所組成；又如中國的五行說等。
- 他們都忽略本身，直從外界去把握真實。這一傾向的結果，不是落於唯物論，即落於神秘的客觀實在論。

- ▶ 另一些人，重視內心，以此為一切的根本；或重視認識，想從認識問題的解決中去把握真理。
 - ▶ 這種傾向，即會產生唯心論及認識論。
- ❖ 佛教
- ▶ 依佛法，離此二邊說中道，直從有情的體認出發，到達對於有情的存在。
 - ▶ 有情自體，是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。外界與內心的活動，一切要從有情的存在中去把握。
 - ▶ **以有情為本，外界與內心的活動，才能確定其存在與意義。**

- ▶ 有情為物質與精神的和合，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，也不應偏於精神；不從形而上學或認識論出發，而應以現實經驗的有情為本。
- ▶ 佛法以為一切是為有情而存在，應首先對於有情為徹底的體認，觀察他來自何處，去向何方？
- ▶ 有情到底是什麼？他的特性與活動的形態又如何？不但體認有情是什麼，還要從體認中知道應該如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

2、宗教

(1) 一般宗教

- 探究人生意義而到達深處，即是宗教。
- 世界的宗教，各種各樣的，含義也大 有出入。但有一共同點，即人類苦於外來——自然、社會以及自己身心的層層壓制，又不能不依賴他、愛好他；感到自己的缺陷、渺小，而又自信自尊，想超越 他、制用他。
- 有情在這樣的活動中，從依賴感與超越感，露出有情的意向，成為 理想的歸依者。

- ▶ 宗教於人生，從過去到現在，都是很重要的。
- ▶ 不過一般的宗教，無論是自然宗教，社會宗教，自我宗教，都偏於依賴感。自己意向客觀化，與所依賴者為幻想的統一，成為外在的神。
- ▶ 因此有人說，宗教是必然有神的。他們每以為人有從神分出的質素，這即是我們的自我、心或靈魂。
- ▶ 如基督教說：人的靈是從上帝那裡來的。中國也說：天命之為性。藉此一點性靈，即可與神接近或合一。
- ▶ 他們又說：人的缺陷罪惡，是無法補救的，惟有依賴神，以虔誠的信仰，接受神的恩賜，才有希望。
- ▶ 所以一般宗教，在有情以外，幻想自然的精神的神，作為自己的歸依處，想依賴他而得超脫現實的苦迫。這樣的宗教，是幻想的、他力的。

(2) 佛教

- ▶ 佛教就不然，是宗教，又是無神論。
- ▶ 佛說：有情的一切，由有情的思想行為而決定。
- ▶ 佛教的歸依向上、向究竟，即憑有情自己合法則的思想與行為，從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中，淨化自己，圓成自己。
- ▶ 所以歸依法，即以因果事理的真相為依歸，歸依佛與歸依僧，佛與僧即人類契合真理——法而完成自己的覺者；歸依即對於覺者的景仰，並非依賴外在的神。
- ▶ 佛法是自力的，從自己的信仰、智慧、行為中，達到人生的圓成。佛法與一般宗教的不同，即否定外在的神，重視自力的淨化，這所以非從有情自己說起不可。

第二節 莫辜負此人生

一、人在有情界的地位

- ▶ 有精神作用的一切有情，佛經分為五趣——天、人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此五類，即世間的存在者，有高級的，有低級的。在我們所住的世間，有人、有畜生、也有鬼。
- ▶ 畜生，如空中的飛鳥，水中的魚龍，地上的走獸。有無足的，兩足的，四足的，多足的；有一棲的，兩棲的，三棲的種種。也稱為傍生，即一切禽獸，蟲魚的總稱。

- ▶ 鬼，常人雖不易見到，但是住在此世間的。人類對於鬼的確信，或由於夢見死亡的眷屬，或由於疫病及病人的所見所聞，或由於跳神扶乩等神秘現象。其中最主要的，為見到死亡者的孤苦饑渴，如『易』所說的「遊魂為變」。
- ▶ 這雖有無財、少財、多財——如血食之神的差別，從饑渴苦迫得名，常稱之為餓鬼，傳說：唯有生在餓鬼中，才會享受兒孫的祭祀。這是有情的一類，與中國「人死為鬼」的思想不同。

- ▶ 比人高一級的是天，天中也有高級與低級的，低級的天，是鬼、畜中有大福報者。如四王天中的毘樓博叉，是龍王，是畜生，毘沙門是夜叉，是鬼。
- ▶ 四王天以上的帝釋天，才是人身的；但為帝釋守衛的，也還是鬼、畜之類。
- ▶ 比人間低一級的，是地獄。地獄為各宗教所共同承認的。佛經說主要是八熱地獄，基督教也說地獄中是火。佛經與舊約都有「現身入地獄」的記事：大地裂開，人為從地湧出的火燄所籠罩，墜入地心。地獄在地下，即地球中心，地心確是火熱的。經上又說有八寒地獄，或與南北極有關。
- ▶ 總之，是比人間更苦的，有從人身也有從鬼畜而下墮的。五趣有情的高下分布，是這樣：圖(黑板)

依此圖，可知人在五趣中，位居中央。上有快樂的天堂，下是極苦的地獄；兩旁是畜生與餓鬼，雖在此人間，但遠不及人類。

五趣各是有情的一類，而人為五趣的中心，為有情上升下墮的機紐。此人本的有情觀，與中國一般的鬼本論非常不同。

- ▶ 依此圖，可知人在五趣中，位居中央。
- ▶ 上有快樂的天堂，下是極苦的地獄；兩旁是畜生與餓鬼，雖在此人間，但遠不及人類。
- ▶ 五趣各是有情的一類，而人為五趣的中心，為有情上升下墮的機紐。
- ▶ 此人本的有情觀，與中國一般的鬼本論非常不同。

2、人類的特勝

- ▶ 五趣中，平常以為天上最好，地獄最苦，這是一般宗教的傳統見識。怕墮地獄，求生天國，是他們共同的要求。
- ▶ 佛法獨到的見地，卻以為人間最好。這因為一切有情中，地獄有寒熱苦，幾乎有苦無樂；畜生有殘殺苦，餓鬼有饑渴苦，也是苦多於樂。
- ▶ 天上的享受，雖比人類好，但只是庸俗的，自私的；那種物質欲樂，精神定樂的陶醉，結果是墮落。
- ▶ 所以人間最好，經中常說「人身難得」的名言。『增含』「等見品」說：某「天」五衰相現——將死時，有「天」勸他說：你應求生善趣的人間。
- ▶ 人間有什麼值得諸天崇仰呢？經上接著說：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」。這即是說：諸佛皆在人間成佛，所以人為天的善趣，值得天神的仰慕。

- ▶成佛，是體悟真理，實現自由。佛陀說法，即是宣揚此真理與自由之光。真理與自由，是天國所沒有的，有的只是物欲與定樂。
- ▶諸天是享樂主義者，不能警覺世間的苦難，不能策發向上，所以惟有墮落，不能獲得真理與自由。釋尊曾說：「我今亦是人數」（增含四意斷品）。
- ▶這可見體現真理而解脫成佛，不是什麼神鬼或天使，是由人修行成就的。惟有生在人間，才能稟受佛法，體悟真理而得正覺的自在，這是『阿含經』的深義。
- ▶我們如不但為了追求五欲，還有更高的理想，提高道德，發展智慧，完成自由，那就惟有在人間才有可能，所以說「人身難得」。

佛陀何以必須出在人間？人間有什麼特勝？這可以分為四點來說：一、環境：天上太樂，畜生、餓鬼、地獄——三途太苦。太樂了容易墮落，太苦了也無力追求真理與自由。人間也有近於這兩邊的形態：如生活寬裕，遺產豐富的，由於物質的過分享受，窮奢極欲，每每汨沒自己，弄到墮落而後已。反之，太貧苦了，由於生活的逼迫，為衣食等所苦，或作殺盜等惡業，少有機會能從事學問，追求真理與自由。苦樂均調的人間，尚有此種現象，何況極樂的天堂，極苦的地獄！經上說：帝釋天為了佛法，特來世間稟受，但他在享受五欲時，竟然完全忘記了。太樂太苦，均不易受行佛法，唯有苦樂參半的人間，知苦而能厭苦，有時間去考慮參究，才是體悟真理與實現自由的道場。

- ▶ 二、慚愧：『增含』「慚愧品」說：「以其世間有此二法，不與六畜共同」，這是人畜的差別處。人趣有慚愧心，慚愧是自顧不足，要求改善的向上心；依於尊重真理——法，尊重自己，尊重世間的法制公意，向「輕拒暴惡」，「崇重賢善」而前進。
- ▶ 這是道德的向上心，能息除煩惱眾惡的動力，為人類所以為人的特色之一。
- ▶ 三、智慧：三惡趣是缺少智慧的，都依賴生得的本能而動作，人卻能從經驗的記憶中，啟發抉擇、量度等慧力，能設法解決問題。
- ▶ 不但有世俗智，相對的改善環境、身心，而且有更高的智慧，探求人生的秘奧，到達徹底的解脫。
- ▶ 人間的環境，苦樂兼半，可以從經驗中發揮出高尚的智慧。如不粗不細的石頭，能磨出鋒利的刀劍一樣。

- ▶ 四、堅忍：我們這個世界，叫娑婆世界，娑婆即堪忍的意思。這世間的人，能忍受極大的苦難，為了達到某一目的，犧牲在所不惜，非達到目的不可。
- ▶ 這雖也可以應用於作惡，但如以佛法引導，使之趨向自利利他的善業，即可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直達圓滿至善的境地。
- ▶ 這四者，環境是從人的環境說；後三者，是從人的特性說。
- ▶ 『婆娑論』解說人為「止息意」、「忍」、「末奴沙」三義；『起世經』等說「勇猛」、「憶念」、「梵行」三事的勝於天上，與今所說的三者相同。

慚愧 ----- 止息意 ----- 梵行勝 ----- 情感

智慧 ----- 末那沙 ----- 憶念勝 ----- 理智

堅忍 ----- 忍 ----- 勇猛勝 ----- 意志

- ▶ 這樣，諸佛皆出人間成佛，開演教化，使人類同得正覺。
- ▶ 佛法不屬於三途，也不屬於諸天，惟有人類才是佛法的住持者，修學者。
- ▶ 人生如此優勝，難得生在人間，又遇到佛法，應怎樣盡量發揮人的特長，依佛陀所開示的方法前進。
- ▶ 在沒有完成正覺的解脫以前，必須保持此優良的人身。
- ▶ 若不能保持，因惡行而墮入三途，或受神教定樂所蒙惑，誤向天趣——長壽天是八難之一，那可以說是辜負了人身，「如入寶山空手回」！